

物资补充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宝塔区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采购方：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代理方：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货方：延安金坤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地膜补充采购合同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乙方：延安金坤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RC2026-YA-ZB-006），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确定延安金坤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26年5月12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2、项目地点：延安市宝塔区

3、采购内容：1、加厚高强度地膜：49吨；规格为：每卷10公斤，白色膜，规格为1200×0.015mm。2、全生物降解地膜：1.5吨；黑色膜，规格为1200×0.012mm，每卷10公斤。

4、合同内容及金额：陆拾玖万叁仟叁佰元（693300.00元），合同价款是全部费用综合费用，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报价直至正常运行等所有费用，采购单位不

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即交付的内容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内容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目标：合格

七、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合同价为准结算。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依据供货量预付<50%的货款，全部产品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八、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前期收集资料、报告、服务指南等资料）等保障服务。

九、质量保证

1、质保期：1 年。

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4、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5、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服务方案变更

成交后，提供服务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服务内容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十二、验收：完成服务期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专业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p>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盖章)</p>	 <p>延安金坤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p>
地址：宝塔区志丹大厦 7 楼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大街市粮食局一楼
邮政编码：716000	邮政编码：716000
账号：	账号：2609 0803 0920 0066 815
开户行：	开户行：102804095029
户名：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关支行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合同包 1） 成交通知书

延安金坤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谈判小组评审后，采购人同意，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项目编号: RC2026-YA-ZB-006)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693300.00 元)。请于合同签订后 365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工作内容及要求、工作依据、成果提交等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

签订服务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代理公司：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采购单位：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盖公章）

2026 年 5 月 11 日